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96號

原告 張永慧
被告 新樸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志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243,055元（1,510萬元+143,055元=15,243,055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6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 日
書記官 劉德玉